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4〕2号

关于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回龙村非金属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鑫耀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回龙村非金属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上坪镇回龙村五一经济合作社，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类，占地 99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报告表），年产机制砂 50 万吨、碎石 50 万吨、环保砖 10 万吨（2500 万块），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280 天，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雨污分流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环保砖搅拌用水；洗砂、洗车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90%回用于厂内，10%废水排入东南面无名小溪。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搅拌、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须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破碎、筛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颗粒物）须经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

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2月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上坪镇政府，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